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乌中执字第512-3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万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23号康源财富小区18层。

法定代表人:栾立志,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平安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二巷66号龙润锦城住
宅区A栋5层4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广华,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万盛达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平安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平安兴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案款4119960元,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平
安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6年12月16日预查封
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平安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
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699号慧馨苑1栋商业3在建
工程项目(抵押证明编号:乌房建天山区字第00173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



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平安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699号慧馨苑1栋商业3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于 江 涛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袁 晓 星

